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安全衛生環保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本校113年度第3次安全衛生環保委員會會議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0分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九樓會議室

主持人：任副主任委員貽均

出席人員：

主任委員：王主任委員錫福(請假)

副主任委員：楊副主任委員重光、任副主任委員貽均、楊士萱副
主任委員

指定委員：曾執行秘書傳蘆、吳建文委員、黃育賢委員(曾柏軒代)、
陳昭榮委員、莊賀喬委員、簡良翰委員、郭霽慶委員
(兼毒化物、輻射)(林群哲代)、范書愷委員(林紫瑩代)、
吳可久委員、李傑清委員、陳金聖委員、何昭慶委員
(莊嘉瑞代)、鄭智成委員(兼毒化物及輻射)、林祐正委
員(楊哲寧代)、邱德威委員(兼毒化物及輻射)(林立婷
代)、李東明委員、陳振誠委員(黃美蘭代)、劉建宏委員、
彭朋群委員(兼毒化物)(歐陽廣德代)、張元震委員(洪
苡伶代)、許志明委員、王立邦委員(兼毒化物及輻射)、
余炳盛委員、王謹誠委員(張佳瑋代)、李魁鵬委員(周
義翔代)、張明華委員、林群哲委員、徐淳良委員、陸
志成委員(張桂真代)、林俊榮委員、廖依亭委員

勞工代表/遴選委員：廖柏源委員、郭明玉委員、黃琬詩委員、黃
依如委員(請假)、魏明珠委員、莊嘉瑞委員(兼毒化物
及輻射)、李明桐委員、許峻瑜委員(請假)、周義翔委

員、劉俊宏委員(兼毒化物及輻射)、楊逸斌委員(兼毒化物及輻射)、林立婷委員、歐陽廣德委員(兼毒化物及輻射)、陳冠翰委員(吳昕倩代)、黃美蘭委員、黃國政委員、陳芳玲委員(兼毒化物及輻射)(王立邦代)、周景文委員(兼輻射)

記 錄：林俊榮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會議將報告本校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計畫審查結果及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措施執行情形，希望委員能踴躍提供寶貴意見。

貳、工作報告

一、 上次會議討論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1. 上次會議討論提案第一、二案，業已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案由 (一)	提案單位：安環中心
提案主旨	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第六點修正條文，提請追認。
辦法	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已前於6月28日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案由 (二)	提案單位：安環中心
提案主旨	本校「113年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修正內容，提請追認。
辦法	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已前於6月28日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二、 職災事故統計及原因調查

1. 113年8至12月本校工作者發生職災事故1件（12/9總務處事務組工務班技工1人於資源回收及垃圾放置場處理回收物時跌倒，造成右

手橈骨骨折，住院進行復位固定手術，已返工作崗位)，本校除依規定每月定期至勞動部工作者安全衛生履歷智能雲填報職災統計月報外，針對職災事故已依法通報職安系統、完成工作場所職災調查結果表及電話訪談傷者。

2. 113年8至12月本校學生於實驗室共發生災害事故3件（8/29車輛系研究生1人於機械系實驗室操作實驗時未著實驗衣右手臂碰觸苯酚後紅腫、10/21材資系學生1人操作實驗時未戴手套右手背遭斷裂玻璃管劃傷、12/20機電所研究生1人撿拾化學品玻璃瓶碎片時手指割傷）及虛驚事件2件（8/28化工系畢業生1人交接實驗室物品開瓶時臉頰遭甲酸噴濺後紅腫、12/5製科所研究生3人操作加壓設備進行壓力測試時遭爆裂容器殘骸波及，造成耳鳴、右腳腫痛及前額撕裂傷），已由系所完成事故原因分析及檢討改善。
3. 今年截至目前，本校共受理兩起職場霸凌的申訴案件。其中一案經過調查後認定為不成立，另一案目前仍在處理中，依計畫預計在3個月內處理完成。這兩起案件的申訴人皆為離職員工，建議主管能夠加強對離職員工交接事項的督促，避免因交接不當而引發的職場爭議。為了進一步提升職場的溝通氛圍，安環中心預計在114年度將針對主管及同仁辦理職場溝通技巧講座，幫助員工和管理層提升溝通能力，增進理解與合作，從而減少誤解與衝突，促進更和諧的工作環境，請各位主管能夠積極協助宣導，並鼓勵同仁踴躍參與。

三、教育訓練與宣導：

1. 安環中心實施新進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已於8/26(10人參訓)、9/16(11人參訓)、10/21(13人參訓)、11/19(7人參訓)、12/17(7人參訓)辦理。
2. 113年8至12月辦理5次職醫到校健康諮詢，共計12名同仁參加。
3. 113年度下半年防災教育訓練已於10/18舉行，分為一般防災安全教育訓練及複合型災害避難引導演練(億光大樓)兩部分，合計4小

時，共有127人參訓。

4. 113年教職員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第2場次已於11/29實施，共有40人參訓。
5. 本校因教職員工總人數增長及既有急救人員部份異動，急救人員人數出現不足情形，為符合法令規定，已指派人員於9月分批參加中國生產力中心舉辦之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6人參訓。
6. 派員參加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暨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北區自主互助聯盟於9/26辦理「113年大專校院實驗室災害預防暨應變管理論壇」，共2人參訓。
7. 派員參加教育部於8/30辦理「113年學校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說明會」，共1人參訓。
8. 9/19假宏裕科技大樓國際會議廳辦理完成游離輻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於課後舉行線上測驗，參訓並經測驗合格人數共計239人。
9. 9/20假綜合科館第二演講廳辦理完成生物性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於課後舉行線上測驗，參訓並經測驗合格人數共計58人。
10. 113年度新進研究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已於9/6辦理完成，共1419人出席，通過課後測驗(含補考)者1371人。
11. 113學年度國際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已於9/6辦理完成，共45人出席，通過課後測驗(含補考)者45人。

三、安全衛生環保相關檢測查核暨報備：

1. 本校今年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計畫(111年至114年)，已獲主辦單位核定審查結果為「通過」，相關執行成效良好：(1)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81.4分、(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93.8分、(3)校園災害管理現況98分；後續將由相關單位依審查建議事項進行改善。
2. 113年下半年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已委託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於11/8辦理現場監測，針對丙酮、異丙醇、二氯甲烷等7種危害性化學品使用量與頻次較高之實驗室及置有中央空調設備之大樓室

內作業場所進行採樣17個品項試管，以評估工作者實際暴露濃度是否符合法令規範，並協助實驗室進行改善。經監測結果皆未超過法定容許濃度標準，已依法將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報告公告及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3. 安環中心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於10/28-11/22對分子系、化工系、光電系、材資系、生技所、工設系及機械系等7個系所實驗室進行安全衛生事項查核，檢查發現共同缺失包括壓力容器鋼瓶未確實綁固、未裝妥護蓋、未收起瓶口把手、電源箱未置中隔板、設備儀器暨電源插座未確實接地、未置漏電斷路裝置、危害性化學品清單未置安全資料表索引碼欄位、未製安全資料表見出標籤等，已現場告知受檢單位並要求盡速改善。
4. 安環中心於10/23委託亞東醫院到校辦理113年度勞工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共有174人參加，另配合國健署推動癌症篩檢，提供三項免費癌症篩檢(子宮頸抹片檢查、乳房攝影檢查、糞便潛血檢查)共40人受檢。相關健檢報告已於11/29送交全體參加健檢同仁。安環中心將針對異常項目辦理相關健康講座並於職醫到診日開放同仁預約諮詢，提供醫療諮詢。
5. 11/12安環中心配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流感疫苗校園設站接種計畫，協助本校教職員工在校接受流感疫苗接種服務，共計72人完成接種。
6. 為掌握本校各系所實驗室(含實習場所)的作業態樣、經常性人力及危害風險情形，安環中心已於10/15函請各系所就所轄實驗室(含實習場所)填覆調查表格，經統計調查結果，目前實驗室(含實習場所)操作具危險性質機械設備、使用危害性化學品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共131間，經常性人力138人，將列為本校第二類事業(具中度風險者)範圍，並做為後續相關管理措施優先適用對象，以符合風險分級管理目標。
7. 11/27台北市勞動檢查處至本校進行有關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相

關事項的檢查，經查執行措施均符合規定，並未發現缺失。

8. 12/16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至本校進行職災檢查，經查並未發現與職災相關之不安全狀況或不安全行為，惟發現傷者未定期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12/19已來函請本校於期限1個月內完成改善後回報。

四、實驗室廢棄物處理事項：

1. 113年實驗室有害固體廢棄物處理委由「良衛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為清除處理，每公斤40元，2/1、2/6、3/5、5/4、5/9、6/12、7/8、8/7、9/2、10/8及11/5清除處理累積清除量8,790公斤，清除處理費用351,600元。
2. 113年實驗室廢液委由「琦太事業有限公司」清運至「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處理，每公斤49.23元，4/18、8/8及11/25清除處理累積清除量分別為7,070公斤、5,110公斤及4,690公斤，清除處理費用計830,510元。另一般廢藥品每公斤208.94元，6/18清除處理累積清除量170公斤，清除處理費用35,520元；6/18及11/25不明廢藥品每公斤403.94元，清除處理累積清除量30公斤及80公斤，清除處理費用12,118元及32,315元。

五、重要事項宣導與說明：

1. 臺北市環境保護局於12/5派員本校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稽查作業，本次查核之化工系實驗室並無相關違反法規情事。
2. 本校95種毒性及5種關注化學物質113年第1季至第3季運作使用情形(含購買、使用、貯存)系統申報作業完成，各系所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均符合核可文件管制標準。
3. 新增毒性化學物質「硝酸鎘」、「鉻酸鉀」、「二氯甲烷」、「二甲基甲醯胺」、「三乙胺」及「聯胺」原核可文件區間濃度95-100%之運作場所。
4. 113年1月至11月各月5日前辦理游離輻射使用情形申報作業完成，統計本校分子系、材資系、光電系及環境所之游離輻射設備運作

情形後至系統填列登錄，目前各系所游離輻射設備運作皆依原子能委員會規定辦理。

5. 113年1月至11月事業廢棄物原料及添加物使用、廢液產出及貯存量申報作業完成，經彙整各系產出情形並確認廢液貯存室之貯存量，產出及貯存紀錄均無誤。
6. 本校各實驗室之10種先驅化學品運作使用情形(含購買、使用、貯存)，113年4月、7月及10月底於經濟部工業局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資訊網完成113年第1季、第2季及第3季申報作業，各系實驗室均正常運作記錄。
7.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特約職醫，每月到校1次執行教職員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業務，職醫到校服務日期安環中心皆會事先以小郵差公告，請有需要協助同仁善加利用。
8. 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請各單位主管督導所屬實驗室、實習工場依法令規定實施自動檢查，相關表單均可在安環中心網頁自行下載使用。
9. 教育部要求各校共同推動我國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政策，本校已於111年11月宣導各單位系所配合執行，並持續於113年宣導推動：
 - (1) 本校每月新進同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共同推動我國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政策。
 - (2) 安環中心每月以電子郵件提醒各單位及系所請於每月月初填報前一月份之執行成效，並再次宣導配合推動。
 - (3) 經彙整本校113年9月至11月份填報執行成果資料，場次數60場、使用環保餐具637個、不使用包裝水紙杯1485人次、提供非塑膠包裝之餐點278個。
 - (4) 請各單位持續於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時，膳食訂購以可重複清洗餐具及容器裝填之餐食（如鐵盒便當）為主，或提供便當以外非塑膠包裝之餐點，如點心麵包盒、水果盒、飯捲、飯糰、三明治、潛艇堡等，亦可洽詢環保署「可循環容器盛

裝餐點業者名單」訂製；飲用水則提供飲水機或桶裝水/飲料，並於開會活動通知宣導參與者自備環保杯，以環保綠行動來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協力推動源頭減廢環境政策。

(5)本校學生餐廳「綠光庭園」外帶自備環保杯省5元，共同響應減少一次用飲料杯。

10. 依據本校安全衛生環保委員會設置要點第6點規定，本會應每3個月開會1次，本校採用自訂週期開會，下次會議預計於1月1日至3月31日之間召開。

主席裁示：洽悉。

參、提案討論：

案由 (一)	提案單位：安環中心
提案主旨	訂定本校「114年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重點摘述如下：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規定訂定本計畫，以落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學校發生職業災害，保障學校工作者之安全及健康。
討論資料	一、「114年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草案 二、本年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草案與上年度差異對照表
辦法	擬於大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決議	一、修正本次會議討論日期為113年12月30日。 二、除第5項不適用外，其餘各項預估經費為「無」者修正為「0」。 三、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上午10時50分。